

附件2: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7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特种海洋平台通航珠江口专用航道二期工程（S16标）

|            |
|------------|
|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                          |
|--------------------------|
| 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特种海洋平台通航珠江口专用航道二期工程（S16标）

### 财 务 要 求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8000万元人民币。
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40000万元人民币，或国内商业银行出具的信贷证明额度不少于40000万元人民币。
3. 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收入不少于200000万元人民币。
4. 最近三个年度均盈利。

注：1. 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按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计算得出。

2. 近三个年度指2020、2021、2022年，以下同。

3. 近三年财务信息以投标人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特种海洋平台通航珠江口专用航道二期工程（S16标）

| 业绩要求 |
|------|
|------|

|                  |
|------------------|
| 近十年内，成功完成以下施工业绩： |
|------------------|

|  |
|--|
| 至少一项疏浚工程数量不少于500万m <sup>3</sup> 的施工业绩。 |
|--|

注：注：

1. “完成过”境内业绩指工程已完工且经交工验收，发包人（项目业主或建设方，下同）质量评定合格。上表业绩要求中的“项”指单份合同项。
2. 近十年指2013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以下同），业绩时间计算以此期间取得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等文件的签发时间为准。
3. 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所对应的以下资料：①中标通知书（如有）、②合同协议书、③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等证明材料，上述资料应能体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 或者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所提出的业绩各项指标；否则，应同时提供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能体现业绩指标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
4.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如果联合体成员专业分工相同的，该业绩作为该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业绩，该业绩其他成员不计。投标人还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否则其业绩不予采纳。
5.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分包业绩的，还应同时提供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分包要求对应页面、投标文件的分包承诺对应页面、分包协议书、总包方的中标通知书（如有）、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等材料（须加盖承包人或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公章），以证明该分包业绩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否则该业绩不予采纳。
6.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7. 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文本应含有：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合同金额，工作内容，签约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8. 本附录所指业绩不包括境外工程业绩。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特种海洋平台通航珠江口专用航道二期工程（S16标）

|         |
|---------|
| 信 誉 要 求 |
|---------|

|   |
|---|
|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
|---|

注：1、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七、资格审查资料（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填写情况说明。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特种海洋平台通航珠江口专用航道二期工程（S16标）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 项目经理    | 1  |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中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至少8年工作经验，至少具有1项水运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经验。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项目经理备选人 | 0  |   |   |
| 项目总工    | 1  |   |   |
| 项目总工备选人 | 0  |   |   |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否则视为无效。

2、主管技术工作指：担任过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总工程师、质检部门负责人、工程部门负责人。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特种海洋平台通航珠江口专用航道二期工程（S16标）

| 序号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1  | 测量工程师      | 2  |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至少3年工作经验。                                  |
| 2  | 质检负责人      | 1  | 水运工程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至少3年工作经验。                              |
| 3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2  |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3年工作经验。                |
| 4  | 造价工程师      | 1  |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造价师证书或甲级（或壹级）交通运输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至少3年工作经验。 |
| 5  | 财务负责人      | 1  | 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上财务相关工作经验。                              |
| 6  | 档案主管       | 1  | 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3年以上档案管理相关工作经验。                            |

注：1. 附录 6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 年第25 号）的要求执行。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要求。

3. 上述人员为最低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具备相应工作能力人员的投入，中标人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 附录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标段：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特种海洋平台通航珠江口专用航道二期工程（S16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功率及容量 | 单位 | 最低数量要求 | 备注 |
|----|------|----------|----|--------|----|
| 1  | 挖泥船  | 适用本工程    | 艘  | 2      |    |

注：1. 投标人应保证主要设备可以正常使用。投标人的主要设备可为自有、新购或租赁。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 发包人有权根据标段的工程特点、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情况要求增加或调整相应的加工场地、主要设备，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索赔。

通过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生成